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煥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煥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煥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5號

被 告 陳煥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煥升於民國113年1月19日22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明德一街某處飲用酒類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2時2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東港鎮沿海路與中正路口時，因搭載之乘客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22時36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3毫克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煥升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復有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單1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
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
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
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何致晴